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

合併及調整分配(相鄰土地協議交換分配)申請書

立同意書人 王小民 等 1 人與 王大民 等 1 人之後列土地，座落在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內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，於街廓跨占分配線或道路中心線兩側，其各側分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時，在不影響分配區塊內其他原位次分配下，經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協調同意後，得申請交換土地集中於一側分配。其重劃後之分配位次業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圖認章略圖，並檢附本申請書及協議交換分配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(申請日前 1 年核發)各 1 份，請予核准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

土地標示					備　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新莊區	中港厝		999	199.00	
新莊區	中港厝		888	199.00	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)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
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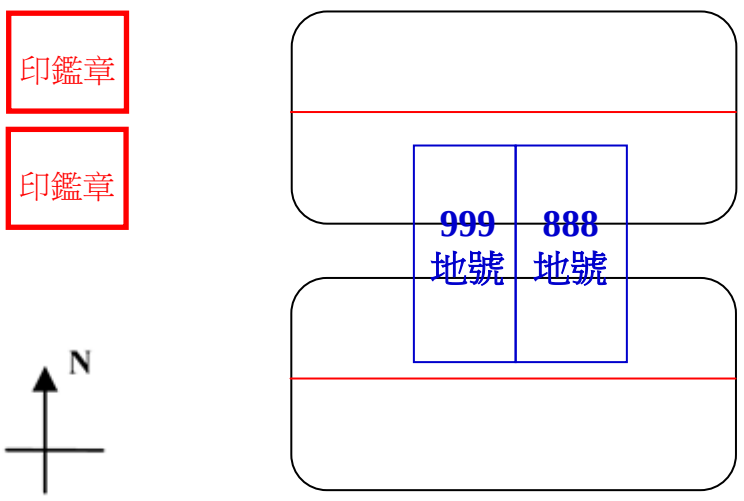

姓　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王小民	1/1	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1號	印鑑章
王大民	1/1	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5號	印鑑章

協議重劃後土地調整位次圖認章略圖
(按筆繪製並註明各共有人姓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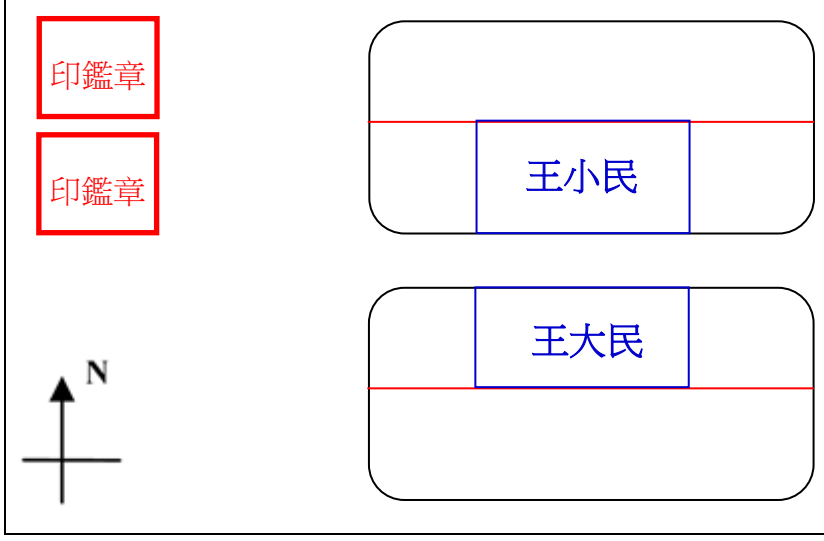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標示					備　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

姓　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
（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**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**）